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5月21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0日下午3: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2:00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阳光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1,660,468,4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66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582,836,0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45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1,077,632,4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21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

237,001,3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4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91,391,3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3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45,609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09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,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。其中：议案4、议案8、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2018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0,465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998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0,465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998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0,457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990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0,457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990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49,047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22%；反对 7,338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9%；弃权 4,083,2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5,580,08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809%; 反对 7,338,06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62%; 弃权 4,083,213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229%。

议案 6.00 《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60,465,44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6,998,36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 反对 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60,457,74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; 反对 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7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6,990,66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; 反对 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 弃权 7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60,465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998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56,252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61%；反对 1,201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；弃权 3,014,0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785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12%；反对 1,201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70%；弃权 3,014,0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17%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0,024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43%；反对 40,444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557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9351%；反对 40,444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6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1.00 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0,465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998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2.00 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0,457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6,99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